如东县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

改革实施方案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《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》总体部署，以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为重要抓手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更加宽松便利的营商环境，充分释放社会创业创新潜力、激发企业活力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改革目标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、市、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以深化“不见面审批”为牵引，以推进“一件事”改革为抓手，以企业开办“零跑腿、零成本、零排队、不见面、随时办、全自动”为目标，持续推进企业开办“一窗服务、一网通办、一次办成”，不断提升“全环节、全流程、全县域”网办办结率，全力实现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银行开户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“一站式”最快0.5个工作日办结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。

二、改革任务

（一）一站布局

集成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设置服务专区。在企业登记办理完成后，实现公章刻制、银行开户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”五个环节同步办理。

（二）一窗受理

服务专区设置企业开办综合窗口，推行企业开办“一窗收件、一窗出件、一窗反馈”工作模式。实现“一窗受理、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、一次告知、同步审批、一窗出件”。

（三）一表填报

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填报，将企业开办涉及的各部门业务申请表格整合成一套表，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，一次填报、多方复用。

（四）一网办理

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，通过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提交申请材料，企业登记窗口审核通过后，实现行政审批、公安、银行、税务、人社、公积金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。

（五）一套标准

编制《如东县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服务标准》，推行企业开办“流程标准化、耗时标准化、费用标准化、便利度标准化”，实现科学规范与提速增效相统一。

（六）一体考核

制定评分细则，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，对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社局、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和各镇区（街道）为民服务中心，每月进行“企业开办一件事”工作情况的评价考核。

三、改革举措

（一）推行线上“全链通”办理。申请人在完成企业设立电子化登记时，可同步申请公章刻制、银行开户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一体化集成服务。统一企业开办平台数据共享标准，各环节办理结果信息实时、完整、准确推送，做到信息共享互认、全程留痕、实时反馈，实现企业开办事项全流程网上闭环管理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6月底前）

（二）推行企业开办费用减免。通过全链通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开办环节的企业首套印章（含企业名称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）刻制由政府买单；推行电子发票广泛运用，为企业免费提供“税务 UKEY”；提供营业执照、印章、发票等免费邮政快递送；实行银行开户“零费用”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税务局、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5月底前）

（三）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。在企业开办、社保事务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基础上，加快推广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的应用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、县人社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6月底前）

（四）推行电子印章试点。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制作、发放、使用服务体系，将电子印章作为企业开办集成服务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手段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、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、县税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6月底前）

（五）推行银行“无纸化”开户。依托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，对接银行开户系统，实现数据一次采集、自动推送、共享互认，完成银行新办企业无纸化开户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10月底前）

（六）推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改革。在省市场监管局指定南通市试点“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制”基础上，在全县加快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改革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6月底前）

（七）推行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向银行延伸。与有条件的银行合作，将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向银行营业网点延伸，由银行设置服务专区，建立专业队伍、制定服务标准、承诺服务时限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“套餐式”服务，方便企业“就近办、多点办、一次办”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6月底前）

（八）推行智能审批应用。在如东经济开发区试点推行个体工商户自主办照新模式的基础上，向其他镇区（街道）推行，进一步拓宽应用范围，逐步向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类型延伸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为民服务中心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12月底前）

（九）推行“代办帮办”服务。在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专区和各镇区（街道）为民服务中心建立实行代办帮办服务机制，为企业开办提供“一站式”代办帮办和指导服务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各为民服务中心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4月底前）

（十）推行24小时政务增值服务。在政务大厅建立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区，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证照自助打印、自助领取发票等服务。（**涉及部门：**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税务局。**实施时间：**2021年4月底前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工作职责。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的牵头工作，各涉及部门应积极向上争取对如东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工作的支持，各司其职，协同配合，全县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，指导推动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规范窗口建设,落实保障措施。各涉及部门按照《如东县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服务标准》，进一步加强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专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配足软硬件设施资源，提供经费保障，完善工作体系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。

（三）深化信息共享,简化开办手续。各涉及部门应对照数据指标和技术规范，对内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按规定时限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；实现信息实时上传接收，健全信息纠错机制，专人负责及时处理；优化业务流程，落实各项政策，坚决兑现向社会的承诺事项，全力保障企业开办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,形成良好氛围。各涉及部门应做好宣传工作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载体，对改革政策进行全面准确解读，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回应和解答，切实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，形成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督促检查,严格落实责任。县行政审批局应加强对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改革的指导协调。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每月组织对相关部门开展考评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成绩。

附件：1．如东县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服务标准

2．如东县企业开办评分细则

附件1

如东县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服务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，打造全市营商环境最优的示范城市，根据《如东县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服务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服务标准适用于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的标准化建设和常态化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是指将涉及企业开办的企业登记、刻章备案、银行开户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业务在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专区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专区”）统一办理。

**第四条** “服务专区”实行企业开办“流程标准化、耗时标准化、费用标准化、便利度标准化”的“四个标准化”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“服务专区”设置综合窗口，推行企业开办“一窗收件、一窗出件、一窗反馈”工作模式，实现“一网服务、一窗通办、一次收集、半日办结”，为企业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、公章等办理结果的“企业开办大礼包”。

第二章 企业开办流程标准化

**第六条** 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业务流程办理包含以下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设立登记；

（二）刻制公章；

（三）发票申领（获得申领资格、发放税务Ukey）；

（四）银行开户；

（五）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；

（六）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。

**第七条** “服务专区”提供企业开办全流程服务。

（一）全面应用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。申请人在完成企业设立电子化登记时，可同步申请公章刻制、银行开户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的一体化集成服务。统一企业开办平台数据共享标准，各环节办理结果信息实时、完整、准确推送，做到信息共享互认、全程留痕、实时反馈，实现企业开办事项全流程网上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提升“一站式服务专区”运转效能。建立企业开办 “一站式”服务专区运行机制，提高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和传递速度，为企业提供高效“一站式”审批服务。推进企业开办申请“一表式”填报，以企业登记申请表为主表，将其他涉企信息整合为附表，一次填报，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。按照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、内部共享、快递送达”的要求，使各环节衔接顺畅、最大限度节约办理时间。

第三章 企业开办耗时标准化

**第八条** 企业开办各审批环节常态化实施限时办结，其中10分钟内核发营业执照，40分钟内办结公章刻制，60分钟内办结银行开户，30分钟内办结发票申领，20分钟内办结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；10分钟内办结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。

（一）企业注册登记。一般行业新设企业名称与注册登记合并核准全部采取网上自主申报。新设企业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后，采用网络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完成身份认证；线下实现“一窗一表”申请，章照等“同窗发放”。承诺办结时限：10分钟内。

（二）公章刻制。运用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推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，在营业执照办结的同一个半天内交付印章并即时完成网上备案。承诺办结时限：40分钟内。

（三）开设银行账户。鼓励我县各商业银行积极应用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，实现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“一键预约开户”并在营业执照办结的同一个半天内完成银行开户手续。承诺办结时限：60分钟内。

（四）发票申领。在营业执照办结的同一个半天内，企业通过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生成的账户信息实现涉税事项办理。经过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及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认证后，即在电子税务局办理“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”。承诺办结时限：30分钟内。

（五）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办理。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，申请人通过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一表填报将相关信息自动推送给社保登记部门，实现社保用工就业参保网上办理。承诺办理时限：20分钟内。

（六）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办理。申请人通过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一表填报将相关信息自动推送给公积金登记部门，实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网上办理。承诺办理时限：10分钟内。

第四章 企业开办费用标准化

**第九条** 通过全链通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开办环节的企业首套印章（含企业名称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）刻制由政府买单；推行电子发票广泛运用，为企业免费提供“税务 UKEY”；提供营业执照、印章、发票等免费邮政快递送；实行银行开户“零费用”。

第五章 企业开办便利度标准化

**第十条** 在政务大厅设置“服务专区”，包括：办件区、自助区、等候区。“服务专区”具有统一的形象展示，规范的辨识度和友好度，不可随意增减、调整、移动 “服务专区”的标识标牌、设施设备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服务专区”具备以下功能区域：

（一）办件区。综合窗口负责新办企业全流程收件、出件和反馈工作，进驻部门分别负责为企业提供办理企业登记、刻章备案、银行开户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（二）自助区。配备供群众自助办理业务使用的设备（电脑、打印机等）和必要的文具与表单资料。指定专人在该区域帮办导办，帮助完成企业开办全流程。

（三）等候区。配备休息座椅、提供饮用水，便于办事群众等候休息；摆放资料架，放置办事指南、宣传材料等，设置自动叫号系统、电子显示屏等设备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综合窗口”应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为办事群众提供企业开办的综合收、出件服务；行政审批局、税务局、商业银行、人社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人员进驻，在企业登记办理完成后，提供公章刻制、银行开户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服务专区”需配备电话咨询人员，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，确保工作时间段及时准确的提供企业开办方面的业务咨询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服务专区”实行代办帮办服务机制，指定熟悉业务、责任心强、作风好的代办帮办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免费代办帮办服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登记，严禁擅自增减申请材料、增加审批环节、增设审批门槛，杜绝应当办理而不予办理的违规情形。

**第十六条** 鼓励将企业开办“一站式”服务从政务服务大厅向有条件的银行营业网点延伸，在银行网点放置营业执照自助打印一体机，银行安排专人全程指导，协助申请人最快在0.5日内完成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银行开户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（含员工参保登记）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业务。

附件2

如东县企业开办评分细则（一）

评价对象：镇区（街道）为民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 | 评价内容 |
| 人员配备（30分） | 1、建立代办帮办服务队伍，人员业务熟练，并能正常有效运行，得30分；2、有专人对接，人员业务熟练，能按标准完成任务，得20分；3、未明确专人，但能满足开办基本需求，得10分；4、未配备人员，且不能正常开展代办帮办工作，得0分。 |
| 窗口建设（20分） | 1、为民服务中心大厅设置“服务专窗”；2、设置咨询电话，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；3、配备供群众自助办理业务使用的设备（电脑、打印机等）和必要的文具与表单资料等；4、配备休息座椅、提供饮用水，便于办事群众等候休息；5、摆放资料架，放置办事指南、宣传材料等。符合上述所有条件得20分，缺一项少5分。 |
| 建章立制（20分） | 1、制定并公示工作流程，未制定工作流程的扣10分，制定未公示的扣5分；2、建立并公示工作制度，未建立工作制度的扣10分，建立未公示的扣5分。 |
| 服务质量（20分） | 1、应主动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有一起推诿扣2分，多起扣完为止；2、按代办率（辖区内代办企业数/辖区内新开办企业数）考核，每月对全县镇区（街道）代办率进行排名，第一位的得10分，第二位的得9.5分，第三位得9分，以后依次按5%递减；3、对镇区（街道）代办的全流程耗时进行评分：全部在0.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的，得10分；全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的，全流程平均耗时最少的得9.5分，第二位得9分，以后依次按0.5分递减。有超过1个工作日的，不得分；超过2个工作日的，每有一件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开办费用（10分） | 存在违规收费情况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多起扣完为止。 |

如东县企业开办评分细则（二）

评价对象：各部门 评价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 | 评价内容 |
| 开办流程（30分） | 1、通过“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”全流程网办，涉及部门未按要求接入使用“综合服务平台”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2、制定并公示工作制度、办理流程、岗位职责等。未制定的扣10分，制定未公示的扣5分。 |
| 开办耗时（20分） | 对照上级考核要求，每月对企业开办耗时进行评分，每有一起未按《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服务标准》第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的扣0.2分，扣完为止 。  |
| 人员配备（10分） | 1、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为办事群众提供企业开办综合收、出件服务，满分2分；2、各部门派员进驻“一站式”服务专区，并服从专区统一管理，满分4分；3、“一站式”服务专区安排专人帮办导办，满分2分；4、安排专人免费代办帮办服务，满分2分。 |
| 窗口建设（5分） | 1、政务大厅设置“服务专区”，包括办件区、自助区、等候区。2、“办件区”设有综合窗口，配备电话咨询人员，对外公布咨询电话；3、“自助区”配备供群众自助办理业务使用的设备（电脑、打印机等）和必要的文具与表单资料；4、“等候区”配备休息座椅、提供饮用水，便于办事群众等候休息；5、摆放资料架，放置办事指南、宣传材料等，设置自动叫号系统、电子显示屏等设备。每有一项落实不到位，扣1分。 |
| 改革举措（5分） | 完成省、市企业开办试点改革任务的每有1项加1分。满分为5分。 |
| 登记质量（20分） | 1、考察是否擅自增减申请材料、增加审批环节、增设审批门槛等违规登记情形。依照按照《如东县企业登记质量评查标准》计分。2、符合法定申请条件不予办理的，经核查属实的每有件扣1分。 |
| 开办费用（10分） | 存在违规收费情况的，有一起扣2分，多起扣完为止。 |